



105 年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專案宣導

案例二、戒護人員集體收受賄賂貪瀆案

(一)事實概述

收容人邱○○為竊車集團首謀，99 年 8 月 10 日因案遭警方緝獲，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，99 年 8 月 18 日○○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，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，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。經政風室主動深入清查結果，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○○及科員林○○等 2 人，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○○等情，其並指示以「賓士」及「國瑞」廠牌自用小客車，無償贈予管理員簡○○使用；另免費為科員林○○修理、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等涉有貪瀆不法罪嫌。上情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查辦，案經宜蘭地檢察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偵結起訴處分在案。

(二)違反規範條款

1、管理員簡○○部分

管理員簡○○明知矯正人員「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」及「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、金錢或其他違禁品」等規定，竟利用管理、戒護收容人邱○○之機會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多次為邱○○傳遞訊息，並收受不法對價，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

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，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。

2、科員林○○部分

科員林○○明知收容人邱○○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車體及引擎並非原車所有，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，並自 95 年起，持續駕駛上開車輛而行使之，已觸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嫌及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22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，求處有期徒刑 2 年。

(三)懲處(戒)情形

矯正署立即追究行政責任，管理員簡○○移付懲戒，復經判決定讞免職；科員林○○調整職務至其他矯正機關，經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，審議決定違失行為停職半年處分。

(四)案例分析

1、弊端態樣

監所為「人管理人」之特殊行政機關，人治色彩濃厚，性質封閉，入監執行收容人或亟思與外界聯繫，或為尋求較佳處遇，或為炫耀身分等心態，而有央託家屬親友運用各種方式請託關說，以不正利益誘惑、疏通管理人員，遇價值觀偏頗及存有僥倖心態管理人員，極易衍生風紀問題、貪瀆弊端。

2、內部控制死角

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間，存在直接與特別的權力關係，不正當的互動行為具有高度隱匿性與保守性，非實體性的違規行為(如：傳遞訊息、違禁物品)不易被察覺，又弊端事件之發

生瞬間即逝，犯罪證據難以及時、具體的掌控。

3、強化預防機制

重點掌控服務員、列管分子等收容人，藉由強化複聽接見談話內容、突擊檢查等作為，機先發掘違常跡象；強化法治訓練與品德教育，督促管理同仁在與收容人互動時，應依法行政，謹守廉政規範與矯正分際。